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保險簡字第1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學翰

劉晔宏

何志雄

被告 張華明

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複代理人 葉雨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5,221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5,2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9日16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楊梅區萬大路152巷與116巷29弄交岔路口，因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停車觀察再續行之過失，而與訴外人張慶洋駕駛之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449,324元(工資472,981元、噴漆93,801元、零件1,882,542元)，原告已依約推定全損並理賠2,790,000元完畢。又因系爭車輛車體經報廢

01 後，殘體經拍價138,000元，復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肇事責任
02 比例50%，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326,000元，爰依民法第191
03 條之2、第215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04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6,000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1,870,442元

07 二、被告則以：肇事責任部分，肇事車輛完全使出停止線後，突
08 遭系爭車輛自右方撞擊，期間並無任何時間可以反應或躲
09 避，倘若系爭車輛時速僅40公里，應有相當餘裕避免碰撞之
10 發生，故以結果判斷，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
11 賠償金額部分，原告認定系爭車輛原始價值為2,790,000
12 元，然依據網路上資料，系爭車輛之定價僅為2,750,000
13 元。原告逕以自身理賠金額2,790,000元，扣除變賣系爭車
14 輛殘體所得價金138,000元後向被告求償，係以自身損害為
15 本案請求認定，而非以被代位人張慶洋(答辯狀誤繕為楊燦
16 銘)之損害為認定。又依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理算書可知，
17 2,790,000元之計算依據為，原告自行認定之「乙式車體損
18 失險」2,371,500元，加計「車體損失險折舊率附加條款」4
19 18,500元後得出，然系爭車輛實際價值並非原告說了算，原
20 告仍須提出證據證明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價值為何，以
21 及為何僅以138,000元出售系爭車輛殘體等語，資為抗辯，
22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2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7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原告
28 主張本件事務發生過程之事實，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9 (下稱桃園市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
30 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31 及現場圖、車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至16

01 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
02 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1至52頁），核閱無訛。被告雖辯稱
03 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並以前詞置辯，然經本
04 院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肇事原因，並經
05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覆議，覆議意見為：「維持本府車輛行車
06 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其意見文字改為：張華明駕駛自
07 用小客車行經劃設有「停」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停車
08 觀察再續行，與張慶洋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設有「停車再
09 開」標誌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停車觀察再續行，同為肇事
10 原因。」等內容，有該會覆議意見書附卷可考（見卷第132
11 至133頁），且被告既自承其行駛至肇事路口時，視線受右
12 側花盆遮蔽影響等語，其更應於行至路口中心線前即停車察
13 看，審慎再開，則依卷內事證足認被告、張慶洋對於本件事
14 故之發生，均有過失，被告抗辯其無過失等語，並非可採。
15 又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16 間具有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為有理由。

18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9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0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21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2 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23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4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25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6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7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
28 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而
29 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
30 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再者，損害
31 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亦即損害賠償

01 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
02 態」而係「應有狀態」。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2,449,
03 324元(工資472,981元、噴漆93,801元、零件1,882,542
04 元)，有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參以系爭
05 車輛之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1頁)，該車出廠年月為109年10
06 月，距本件事發生日即110年7月9日，已使用10個月，零
07 件費用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為1,303,66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8 式)，加計工資472,981元、噴漆93,801元，系爭車輛因本
09 件事故而生之必要修復費用應以1,870,442元為限【計算
10 式：1,303,660元+472,981元+93,801元=1,870,442
11 元】。

12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鉅，業已依前開所述方式處
13 理等語，惟保險契約內所約定保險標的全損之賠付金額，通
14 常即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合意所推估之保險標的價值，原告
15 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對加害人即被告
16 未必有利，而原告取得保險代位之權利，僅代被保險人行使
17 對被告之債權，被告並非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當事
18 人，自不受該保險契約之拘束。又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
19 見原告提出有關係爭車輛之中古市價，或其他足資證明該車
20 所受損害已達全損之客觀資料，供本院審酌，是以，原告主
21 張系爭車輛已達全損，且應依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事故保額，
22 計算被告應負擔賠償金額，要屬無據。此外，本件既係以修
23 復費用作為認定損害範圍之依據，並非命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24 全損之價值，自無庸再扣除原告變賣系爭車輛殘體所得價
25 金，附此敘明。

26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7 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
28 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29 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
30 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
31 之。經查，張慶洋就本件事發之發生，亦構成與有過失，已

01 如前述，本院審酌本件事務發生地點、兩造車輛位置、過失
02 情節等因素，認原告應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應負擔50%過失責
03 任。是被保險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應為935,221元
04 【計算式：1,870,442元×(1-50%)=935,221元】。

05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6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7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08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法定
09 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
10 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
11 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
12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
13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
14 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2,79
15 0,000元予被保險人等情，有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
16 險理賠申請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至10頁)，參諸前開說
17 明，原告固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惟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既為935,221元等
19 情，則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935,221元
20 為限。

21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5 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27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8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29 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
30 本係於111年12月8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
31 (見本院卷第55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9日起負遲延責

01 任。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5條及保險法第53

03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07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雖聲請本院函送國立澎湖科技大

11 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逢甲大學車

12 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證明張慶洋才是本件事故唯一之

13 肇事原因，惟覆議結果已足資認定本案過失歸責情形，並無

14 再為函送鑑定之必要，故予以駁回。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15 及未經援用之證據，亦經審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6 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薛福山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1,882,542 \times 0.369 \times (10/12) = 578,882$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82,542 - 578,882 = 1,303,660$

